

爱情“陷阱”

□ 王维佳

很多人通过网络进行交友，还有人通过网络收获了爱情，但也有不法分子利用网恋进行诈骗。近期，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关于网恋的诈骗案。

2020年11月，受害人孙某在某聊天软件上认识了一位自称“冯某”的女子（系犯罪嫌疑人杨某，性别男），两人在软件上越聊越火热，便互加了微信。自2021年12月起，犯罪嫌疑人杨某在微信上开始以生病、买包、买手机等多种理由向孙某索要钱财，每笔从200元到5000元不等。“恋爱”期间，孙某也产生过怀疑，并多次向犯罪嫌疑人杨某提出打视频电话、见面等要求，但犯罪嫌疑人杨某以身体不适、开会、睡觉等多种理由予以拒绝。

“恋爱”期间，孙某也发现过转账账号与“冯某”真实姓名不一致，但犯罪嫌疑人杨某以欠前男友钱，转账账号为前男友账号为借口进行欺骗。由于孙某之前已经付出太多，便选择一再相信杨某的谎言，付出的金钱也越来越。2022年8月，犯罪嫌疑人杨某认识了王某（女），后两人发展成恋人关系。恋爱期间，犯罪嫌疑人杨某多次要求王某给孙某发送语音和接打语音电话，让受害人孙某相信跟自己恋爱的是一个女生。

由于受害人孙某多次要求与杨某见面都被拒绝，孙某在2023年1月份在支付宝上查询对方账号的真实姓名，发现与自己谈恋爱的“冯某”姓名不一致，最后选择了报警。

经检察官审查认定，自2020年始至案发，孙某向杨某转账近10万元。其中2022年9月至2023

年1月期间，孙某向杨某转账2万余元。最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网恋作为一种新的择偶方式逐渐受到人们的认同，网恋群体也在不断壮大，一些不法分子将目标瞄向了这一群体。检察官在此提醒，网恋有风险，交友需谨慎，若有人打着爱情的幌子以各种理由提出借款、转账、汇款要求，或者以高额投资回报频繁让你“掏钱包”，千万要提高警惕，真正相恋的人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不会用金钱来维系情感。要防止掉入不法分子设计好的爱情骗局，以免落得人财两空。

九岁童玩网游遭诈骗 民警及时出动避免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韩娜）现如今，拿起手机刷短视频、玩游戏、聊天、购物已是很孩子的生活常态，家长们往往觉得没什么大不了，殊不知不法分子早已将“黑手”伸向了他们。

近日，家住唐山市古冶区的刘阿姨到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林西派出所求助称，其9岁的孙子在用她的手机玩网络游戏时，向一名陌生人发送了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现不知银行卡里的钱是否被转走，请求民警帮助。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查看了刘阿姨孙子与陌生人的聊天内容，确定这是一起网络电信诈骗。事不宜迟，民警立即拨通了涉事银行卡所在银行的客服电话，对卡片进行了挂失处理，随后到银行进行查询。银行工作人员表示，该卡当天并没有发现转账记录。刘阿姨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经了解，刘阿姨的孙子在用她的手机打游戏时，通过QQ加了一名自称是“警察”的好友，随后便接到一通诈骗电话。对方告诉他，该游戏账号存在诈骗风险，需要联系后台进行处理，否则将要立案处理。孩子十分害怕，便听信对方的说辞，将奶奶的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及手机验证码发送给陌生人。幸亏民警对刘阿姨的银行卡进行了紧急处理，避免了卡内数万元血汗钱被转走。随后，民警对刘阿姨一家进行了反诈宣传，并为他们一家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警方提示：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网络安全教育，提升其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家长要做好自身手机支付的安全措施，不轻易告知孩子手机支付密码、银行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避免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当转账操作，造成财产损失。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降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男子半夜发放涉黄小卡片被拘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乔 通讯员龚贺）6月7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城关派出所查处一起传播淫秽物品案，依法对违法人行政拘留12天，有效地净化了辖区社会风气。

前几天，该分局城关派出所民警牛天亮在辖区巡逻时发现，在辖区街道停放的车辆玻璃上偶有张贴的涉黄小卡片，极易污染社会环境。为了严厉打击涉黄违法犯罪，有效净化社会风气，牛天亮不仅加大了夜间时段对重点区域的巡逻密度，而且积极主动地下社区进农村，去宣讲涉黄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联防联治，旨在根除这

一社会不良风气。

6月6日凌晨2时许，牛天亮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个男子在某小区附近疑似正在往车辆上张贴涉黄小卡片。接到举报后，牛天亮立刻带领值班警员向该小区出发，但到现场后并未发现该可疑男子，而此条街上的车辆玻璃上也已被贴上了印有涉黄图案的小卡片。牛天亮推测这名可疑人员应该还在附近逗留，遂指挥其他警员兵分多路搜寻可疑目标。果不其然，搜寻几条街之后，民警在小区与小区之间的一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合街道上发现了这名可疑男子，此时这名男子正在一个一个地往车辆上张贴小卡片。民

警当场将该男子控制，并从其身上搜出还未张贴出去的小卡片41张。办案民警固定好证据后，依法将该男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经询问，违法人员卜某对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违法人卜某交代，其在一次吃饭间隙，偶然发现了有人张贴黄色小广告，但他并未向公安机关举报，而是从中萌生了靠张贴黄色小广告牟利的想法并付诸行动，没想到第一次作案就被民警人赃并获。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栾城分局依法对违法人卜某作出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

秦皇岛开发区警方破获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刘波）日前，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成功破获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犯罪嫌疑人肖某被抓获归案。

4月28日，该分局食药安大队、运河道派出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联合执法、突击检查时，在开发区某服装

店内查获了“一粒生精”“虫草强肾王”“黄金玛卡”“奇力片”等特殊食品和预包装食品共计9种、56瓶（盒）。后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查获的食品中包含非法添加成分，食用后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5月23日，办案民警依法

将该服装店负责人肖某传唤至运河道派出所。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肖某供述了其从孙姓男子处购进保健食品进行销售并非法获利的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省会裕华警方连续抓获6名“帮信”嫌犯



重拳打击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乔 实习生李晶晶）“柱石行动”及“靖安2023”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案审大队坚持深挖犯罪，连续抓获

6名“帮信”嫌疑人。

日前，裕华分局案审大队民警在浏览网页时，无意中发现某QQ群有人发布“注册公司、办理对公账户”等信息。凭着职业敏感：

民警猜测这有可能是在实施诈骗，于是通过查阅大量聊天记录、调取银行账户流水等进行分析研判，最终锁定了在贵州遵义的犯罪嫌疑人冯某某。机不可失，民警立即赶赴遵义将其抓获。

根据冯某某供述的线索，民警又挖出其上线郭某、卢某某。然而，郭某和卢某某信息非常有限，无法确定身份，办案民警循迹追踪，在南京公安机关协助下将二人抓获。根据郭某和卢某某供述，民警继续深挖，又挖出了广东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并将其抓获。接着，民警又通过深挖陈某手机信息，又挖出了正定的嫌疑人刘某某和刘某，并迅速将他们抓获。

目前，民警已为受害人挽回损失数万元，6名犯罪嫌疑人均以涉嫌帮信罪被批准逮捕。

男子“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 衡水桃城警方快速侦破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文秀）“靖安2023”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持续强化对多发性侵财类案件的打击力度。6月1日，该分局快侦快破一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有效维护了辖区治安环境。

近日，桃城分局裕华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后未及时落锁，这才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通过调取现场公共视频，民警发现，案发当晚有一名年轻男子在车库内穿梭。民警进一步扩大侦查范围并深入研判分析，最终锁定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6月1日，办案民警果断出击，在王某住所内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王某对自己因手头拮据遂动起了“歪心思”，趁着夜色“拉车门”盗取车内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桃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据报警群众回忆，其于前一天晚上将车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后未及时落锁，这才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通过调取现场公共视频，民警发现，案发当晚有一名年轻男子在车库内穿梭。民警进一步扩大侦查范围并深入研判分析，最终锁定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6月1日，办案民警果断出击，在王某住所内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王某对自己因手头拮据遂动起了“歪心思”，趁着夜色“拉车门”盗取车内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桃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金店被盗 任丘警方快速抓贼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徐骞 记者陈兆扬）6月3日，任丘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和新华路派出所经缜密侦查，快速行动，一举破获一起金店被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并挽回全部损失。

6月1日早晨，任丘某金店店长伏某像往常一样来到店里上班，刚到门口就被破碎的窗户惊出一身冷汗。看到店里被翻得乱七八糟的橱窗，伏某意识到店里被盗，马上拨通了报警电话。

接警后，任丘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和新华路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火速赶到现场，经盘点，发现店内被盗4件金首饰，价值2万余元。办案民警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周边视频查找嫌疑人踪迹，最终锁定马某、郭某二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办案民警迅速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6月2日上午9时许，办案民警在医院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抓获。经审讯，马某交代出另



一名犯罪嫌疑人郭某所住出租房屋位置。3日下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马某、郭某交代，5月下旬以来，二人预谋盗窃金店，由马某在任丘市裕华路寻找目标，郭某则为马某提供破窗工具。6月1日凌晨，在郭某的指使下，马某砸毁任丘市某金店橱窗，将橱窗内4件黄金首饰全部盗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郭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小学生在校追逐打闹 受伤谁担责

□ 韩莉娟

未成年人天性好玩，但又处于身心不成熟阶段，相互之间的玩闹可能导致伤害事故的发生。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小学生在校追逐打闹受伤案件。

原告孙某与被告刘某同是某学校六年级学生，二人是同班同学，平时关系较好。一天课间休息时，孙某与刘某在男厕所相互追逐打闹时，刘某不慎将原告孙某右手小拇指掰伤。孙某为治疗伤情，共支出各项费用2万余元。双方对医药费问题协商无果，孙某将刘某和父亲刘某某及某学校告上法庭。

孙某认为，被告刘某某作为被告刘某的法定监护人，应对被告刘某伤害原告孙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被告某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路北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

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原告孙某与被告刘某课间休息时玩耍打闹，被告刘某不慎将原告孙某右手小拇指掰伤，因为被告刘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由其监护人刘某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被告某学校虽提交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证据材料，但其安全教育尚有不完善的地方，故对原告孙某的损失承担一定责任。

综合考虑原、被告虽系未成年人，但事发时已满12周岁，对打闹行为造成后果具有一定认知能力，故对原告孙某的合理损失由其自行承担25%，由被告刘某某承担60%，由被告某学校承担15%。

石家庄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仁芳、张维汉、叶明星、陈师昌、陈师福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2656号、（2023）冀0105民初2657号、（2023）冀0105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李嘉（130705198411160611）：

本院受理的通博视讯（河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冀0105执恢272号。现通博视讯（河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李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炜：

关于冯泽衍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冯泽衍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冯泽衍的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现场查体通知及领取鉴定意见书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66879624）选取鉴定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案摇号选取的鉴定机构所在地进行现场查体。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案摇号选取的鉴定机构所在地进行现场查体。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行政庭领取鉴定意见书，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瑞峰：

关于刘国文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刘国文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刘国文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现场查体通知及领取鉴定意见书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66879624）选取鉴定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案摇号选取的鉴定机构所在地进行现场查体。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行政庭领取鉴定意见书，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